

★**農民新申請**農業機械使用證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經辦機關【公所】提出申請：

一、農機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(影本)。

(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，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所在地之里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)

二、農機相片 2 張

三、農機所有人之身分證

四、農機所有人之印章

五、戶口名簿

★**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**者，應檢附身分證、印章、農業機械使用證等資料，向公所辦理。

★**農機免稅油補助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全面推動持身分證正本(或影本)及農機使用證向加油站購買農機免稅油(免徵 5%營業稅)。

二、農機使用證有效期限內，系統每年自動儲值農機可使用之免稅油量。(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未用罄者，剩餘油量無法累計至下一年度，隔年 1 月 1 日起油量重新計算。)

三、農機免稅油不得移作非農機使用，亦不得將免稅油轉售他人使用，其違者依法究辦。